

合同审核专用章	编号	合同壹份
	JY2026004-1	
审核人: 刘文定	日期: 2026.04.01	此为第壹份

河南省豫西监狱罪犯食堂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河南省豫西监狱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瀍涧大道 602 号

乙方：广东中膳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阳西路 38 号

联系电话：020-89637819

甲方经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乙方为甲方食堂外包服务采购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解释条款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 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及说明。
- (2) 乙方的书面承诺。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二. 承包期限与价格

1. 合同签订后，自乙方进场服务之日起一年；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具体日期以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

2. 本合同服务总价为 2274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肆仟元整），该价格为公开招标中标价格。

三. 服务地点

河南省豫西监狱罪犯食堂

四、项目概括及基本情况约定

1. 项目概况

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包厨服务，保证 1500-2000 人用餐，
保证全年 365 天一日三餐的按时供应及伙食改善餐制作，保证
健康卫生的餐食，保持食堂卫生环境，负责餐具的清洗及消毒，
食材及被服等物资的装卸并搬运到指定库房，库房整理以及配合
盘库摆放等工作，场地、食材等均由甲方提供。

2. 基本情况约定

2.1 甲方厨房及仓库场地等乙方可以无偿使用，不收租赁费、
物业费，若无故损坏相应设施需照价赔偿或修缮完整。水、电、
气暖等使用费由甲方提供；

2.2 厨房场地设施、设备、器具等所有物件在合同签订时进
行移交验收交付使用，乙方须配备专业水电工，确保设施完好、

完整，并做好设备日常检修、保养以及燃气管道检测工作。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2.3 乙方在服务期内承担对厨具设备日常清理、维护和保养工作；

2.4 外包期间，所有食材均由甲方统一采购并提供。乙方在接收食材时，负有审慎查验的义务，如发现食材存在不新鲜、腐烂、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形，应立即予以封存、拍照记录，并在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负责更换合格食材。若因乙方未履行前述查验、通知义务而使用不合格食材，或擅自使用已通知甲方的不合格食材，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若乙方已完全履行前述查验、通知义务，但因甲方坚持提供或紧急情况下无法及时更换的食材（需由甲方书面确认）导致食品安全问题，责任划分由双方根据过错程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政府食品安全部门的认定结果划分责任；

2.5 外包期间，乙方单位人员的餐饮餐食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食用罪犯物资；

2.6 外包期间，甲方可提供住宿，但由此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住宿区水费、电费及洗澡区水费），由甲方负责安装水表、电表，乙方按月支付费用；

2.7 乙方服务人员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由乙方负责其劳动合同签订，并定期发放薪资、缴纳保险等各项费用。涉及本项目的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工伤、意外事故均自行承担，引起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五. 乙方服务内容

1. 在规定时间内，应保障人员就餐。三餐须错峰出餐，具体供餐时间及食谱以甲方要求为准；

2.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做好餐品的监督工作，严把食品质量，杜绝变质、不合格食品进入操作现场；

3. 厨房管理：包括生产制作管理、厨房安全管理、厨房卫生管理等应符合安全卫生管理要求，规范、安全、整洁；

4. 来料食材及被服等物资装卸到指定库房、出入库搬运、配合库房整理等。

六. 服务要求

1. 餐具安全标准

严格执行清洗、消毒规定，卫生防疫部门和内部监测合格率100%，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及培训。

2. 加工作业安全

加工、烹制现场要及时清洁、随时保持整洁，作业操作规范，防止操作安全事故的制度、流程有效，不发生切、烫、跌等事故。

3. 烹饪制作标准

饭菜制作应遵循科学的烹饪方法，做到色、香、味、形俱佳。口味适中，咸淡适宜，符合大多数用餐人员的习惯。成品饭菜应无夹生、焦糊现象，无肉眼可见的异物(如头发、昆虫、塑料片等)、无异常气味。

4. 服务管理标准

4.1 乙方必须做到员工服务、安全、职业道德培训全覆盖；

4.2 乙方员工必须仪表整洁，上岗必须穿统一工作服、围裙、戴整洁工作帽、白色套袖、戴口罩。女员工不得佩戴首饰、化妆，男员工不得留胡子，不留长指甲。

5. 人员配置要求

5.1 厨师团队管理人员必须是乙方单位在职人员，厨师团队全部成员必须提供健康证明（该健康证明需每半年更新），中途调整的人员进驻前需提供健康证；

5.2 厨师团队主要厨师具有厨师等级证书，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5.3 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日预估用餐人数峰值，配备充足的服务团队，核心岗位(厨师长、食品安全管理员等)及总人数不得低于乙方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之要求，服务团队人数最低不少于 25 人，其中回民灶必须配备回民厨师。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调整人员以满足服务需求。所有服务人员上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有效健康证明、培训合格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其他服务要求

6.1 如果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其它餐饮必须具备的证件，由双方协商配合办理；

6.2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采购和使用食品添加剂，若出现使用政府明令严禁的食品添加剂（如地沟油、苏丹红等）或使用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6.3 乙方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做餐管理上订立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政策以及保障用餐供应质量所采取的各项举措；

6.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食材做到专人、专柜、专管、标识标明，定点存放。做好领用、用量登记。服务期间造成一切食品安全事故、工伤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6.5 建立食材追溯体系。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每天所有菜品的留样等工作；

6.6 乙方要做好餐用具的保洁工作，严格按照消毒程序进行操作，将消毒完的餐具放入保洁柜内，并关好柜门，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6.7 乙方要落实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等措施，并保持厨房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

6.8 厨房所产生的垃圾、废品乙方须做到一日一清理，并按甲方要求放置。不得将垃圾堆放至规定区域外其它区域，同时乙方须对厨房周边下水道进行定期清理，确保下水道通畅，否则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进行清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9 乙方必须对经营风险以及安全责任承担做出明确承诺；

6.10 乙方必须对经营管理的服务质量、卫生和安全保障等标准做出明确承诺；

6.11 乙方如因餐饮管理原因造成被管理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餐，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13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和甲方规定的食品加工、储存和生产流程及规范进行操作，确保食品的采购、清洗、加工制作、储存等环节，符合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

6.1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不服从管理，违规操作；
- (2) 私自转包转租用餐经营权或有转包转租性质；
- (3) 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件；
- (4) 扰乱社会治安，出现其它违法乱纪事件；
- (5) 服务期间私自停业，无法保证供餐。

7. 监督管理

7.1 乙方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

对甲方的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食品留样观察、服务态度、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培训状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标准工作等进行检查、监督，一旦发生（食品或安全等）事故，经政府管理部门审查确认后，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进行索赔或提前解约；

7.2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食堂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进行索赔或提前解约；

7.3 甲方将依据双方确认的食堂服务考核标准（该标准作为合同附件），按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若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单月得分低于 60 分，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服务运行、质量管控、卫生安全等管理制度；

7.5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服务人员。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对公账户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中膳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广州麒麟岗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3009200196373

2. 付款期限：本项目实行先服务、后付费办法，甲方按有偿服务原则计付服务费，次月 15 日前，乙方需开具注明为劳务费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遇法定节假日服务管理费用支付顺延）；

3. 付款条件：在每月初开具上个月发票，并按照监狱财务制度完善发票的内容，对不符合要求的票据无条件更换；

4. 若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开具发票，因此造成的结算延迟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要严格遵守监狱保密规定，不得将接触到的现场和工作信息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对因执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均应保密；

3. 任何一方泄露对方商业信息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1.1 若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第 6.2 款、第 6.14 款约定之情形，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标准)，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行政罚款、商誉损失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1.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停止服务、擅自撤离，导致食堂无法供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恢复供餐所额外支出的全部费用；

1.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非根本性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改正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2. 甲方违约

2.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 应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2 因该项服务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甲方有尽早申请资金的义务，但因拨付具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造成甲方逾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或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之日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并撤场，甲方有权暂留结算款直至交接完成；

4. 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工伤、意外事故均自行承担，引起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并因此引发诉讼的，乙方应对承担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 争议解决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如需对本合同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